

第 48 届世赛奖牌及配套包装执行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05714J20261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事务执行 乙方：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局

法定代表人：刘科（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17 号

邮政编码：200051

邮政编码：200061

电话：021-52191307

电话：021-52900000

传真：

传真：021-62049588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人：丁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987518 元整（含税），（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捌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以及因实际需要产生的二次运输、二次搬运、二次装卸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签署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服务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需根据经甲方认可的样品进行正式生产，但甲方对样品的审核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和安全责任。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产品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与第三人的争议或者权利瑕疵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构成任何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罚款、已经或即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或违约金、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产品或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产品或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继续提供服务，直至产品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产品或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按约定完成验收的，则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5.5 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做审价，核定项目金额，出具项目审价报告，审价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价报告核定金额为基准，若审价核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则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若审价核定金额少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审价核定金额作为最终支付金额。乙方应于收到项目审价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条结算原则开具发票进行最终结算。

6. 保密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未经甲方同意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资料、文件、人员名单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影响，始终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含税）。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支付条件：

（1）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占合同金额 50%；

（2）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价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均应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交开具合法有效的、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若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完成补正、修改、重做等直至产品或服务通过甲方验收。若产品或服务经补正、修改、重做等

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产品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或者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予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产品或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8.6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享有最终审核权，但通过甲方审查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给予免责作出保证，不减免乙方对提供产品或服务承担的任何责任。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应的产品或者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产品或者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产品或者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产品或者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素材有遗漏、缺失或不满足制作要求的，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补足或更正。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素材为法律禁止使用或者存在其他违法风险的，乙方应及时告知并协助整改，确保本合同可正常履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6 乙方应保证提交产品的原创性，保证绝无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权利的情形，亦不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如第三方就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

果以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等任何方式指控甲方侵权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代表甲方积极自行应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7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对甲方或者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8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需要，全面进行风险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责任，负责购买足以覆盖可能风险的足额保险，并确保所购买的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持续有效。

9.9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文字、图像等各类素材，均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或为乙方自有合法知识产权素材，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由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素材和内容的全部权利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将之用于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无关的用途。

9.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服务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单独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或者第三方评估、检测等专业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针对产品或者服务中出现的缺陷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影响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产品或者服务，第三方的费用从应当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承担。

10.3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等原因而产生的奖牌、包装等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承担修补、更换义务。

10.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约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日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行为的。

合同全部终止后，尚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应当全额退还至甲方，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如果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分包

17.1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且磋商文件明确允许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外，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分包。分包商不得转包及再次分包，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的履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法律与履约责任。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